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的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学生事务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闵行校区学生事务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687.089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3.4466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